國立成功大學中國文學系內部評鑑實行辦法

92(93.01.06)學年度第 01 學期第 02 次系務會議議決通過
97(98.06.16)學年度第 02 學期第 04 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

一、為提升本系教學與研究品質，並推動系務之發展，依據「國立成功大學內部評鑑實行辦法」第五條，訂定「國立成功大學中國文學系內部評鑑實行辦法」(以下簡稱本辦法)。

二、本系每二年定期實施自我評鑑一次。

三、本系設立評鑑委員會，置委員六名，執行內部評鑑工作，評鑑委員由文學院院長聘請之。系主任為當然委員（兼召集人)，另由系務會議推選八位，送請文學院院長參考。委員任期至完成該次評鑑工作為止。

四、系內部評鑑之項目及內部評鑑表由系辦公室提供。

五、系內部評鑑之項目包括：教學、研究、輔導、服務、行政及績效等，並將評鑑結果送院評鑑委員會審議。

六、本辦法經系務會議通過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